

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秀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签发的辉县市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一标段（胡桥乡段庄村道路硬化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一标段（胡桥乡段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胡桥乡段庄村

工程内容：拆除水泥路面 435 m²，路床（槽）整形 2707.18 m²，C25 水泥混凝土 2707.18 m²，挖沟槽土方 60m³，沟槽、基坑回填方 45.87m³，余方弃置 14.13m³，塑料管 200m，砌筑井 12 座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水泥路面 435 m²，路床（槽）整形 2707.18 m²，C25 水泥混凝土 2707.18 m²，挖沟槽土方 60m³，沟槽、基坑回填方 45.87m³，余方弃置 14.13m³，塑料管 200m，砌筑井 12 座等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合格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李云肖 豫 241212287212

七、合同金额（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278800.00 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6年7月26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河南秀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赵固镇人民政府西50米9号

法定代表人：李乾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账号：2598 7921 4780

签约地址：

需方：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6日